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临时）的通知》。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2021年6月30日上午10: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（其中：委托出席董事1人，董事袁翔先生因其他公务无法亲自出席会议，书面委托董事长景总法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）；董事严家华先生、刘金梅女士、王超先生、孙敏杰先生、吴益兵先生、王澜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。

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景总法先生主持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沿钱公路2888号变更为上海市奉贤区楚工路139号。同时需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注册地址相关信息进行修订，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

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30日